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海彬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2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4,110,015.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6,265,277.6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4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223.3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1.3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15 万吨高端磨料精加工项目	20,080.15	20,080.15	山西众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0.24	5,070.24	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34,150.39	34,150.39	-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

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9)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15 万吨高端磨料精加工项目	20,080.15	20,080.15	山西众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70.24	5,070.24	连云港众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34,150.39	34,150.39	-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

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7)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保荐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3,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文轩、汪泽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